2023【15th 藝樹人】 樹德校園藝術創作競賽活動規則說明

一、活動宗旨	為提昇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整體藝文風氣與豐富校園人文創作景
	觀;藉由舉辦此橫山之美校園藝術創作競賽,展現樹德學生無限 活力及人文風采,藉此鼓勵學生運用豐富創意及多元藝術創作素
	材去紀錄生活的美。從此活動及競賽中發掘具潛力之藝術創作
	人才,並積極鼓勵並支持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人才使能持續創作,
二、主辦單位	為樹德增添豐富的文藝氣息。 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、藝文中心
三、活動負責及聯	
二、石助貝貝及柳 絡人	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:張清竣老師。 聯絡電話:07-6158000#4206
四、參加對象	Email: junchang@stu.edu.tw
四、参加到家	111 學年度,樹德科技大學在學學生(不分日、夜或在職進
工、从口归边	修,但不含短期學分、短期學程班學生)。
五、作品規格	每人每組報名作品只限 1 組(可以是系列連作),個人與組不可 重覆。
六、競賽作品主題	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
及題材說明	品必須以大學生活與文化*呈現為主題。(參賽作品如經發現為
XXX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	已經發表過作品,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;如為得獎作品,則將
	追回獎金及獎狀,並由後續人員直接遞補。)
	 *校 園生活與文化: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及在學課後時間為中心之
	人、事、物、環境、建築、學習活動、社團活動;或以校園鄰
	近人文環境及地區特色等為創作之題材。
七、平面繪畫作品	1. 參賽作品必須輸出為 A4 以上 (含 A4)作品之大小實體及電腦 繪圖生成畫作原始電子檔。
規格 	2. 創作媒材及創作形式:使用媒材不拘(電子媒材亦可)。限平
	面創作:油彩/壓克力彩/水彩/粉彩/碳筆/蠟筆/剪貼/攝影及混
	合多媒材創作等作品為主(不含設計類作品)。 3. 參賽作品除稿件(實體作品或原始電子檔)外須繳交 創作腳本
	3.
八、預期效益與影	1. 直接及間接提昇學校整體藝文風氣與培育學生藝術鑑賞素質
響	及能力。
	2. 以多元藝術活動展現樹德學生無限活力及豐富之人文風采。
	3. 積極發掘具有藝術創作潛力之學子並培育,進而支持其創
	作。
	4. 藉由優秀學生作品和各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展開實質交流,可
	收推展校譽之成效。
	5. 透過本校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各縣市文化局之交流與展示, 如此即以自執你到你正八段此之既你及特所你在八路供, 并於到
	期盼將具藝術創作天分學生之潛能及特質作充分發揮,並祈創
	造學校為文化創意人才培育之搖籃。

八、收件日期	112年5月1日至5月12日(以送達時間為憑)。
九、收件地點	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(請洽院助理)。
十、評審期限	111 年 5 月 13 日 至 5 月 17 日 (詳細日期將另行公佈)
十一、評選辦法	由藝術組、藝文中心及校內外專業人士等三人以上組成評選小
	組進行公開評選(人選將不在收件時間結束前公開,以維護公平
	原則),首輪初選選出前10名公開決選(評審委員將採公開方
	式由學校及校外相關之專業系所老師組成)。
	評審程序:
	(一)初選:評選小組將針對參賽團隊投寄之設計草圖 進行初選,通過初選階段者,將由本中心另行通 知,並進入決選。
	(二)決選:進入決選評選之作品,須於限定時間內, 以現場擂台方式進行競賽(決選擂台競賽時間表 詳如前述)。依據執行單位規劃之區域,由參賽 者自行於現場完成作品布置;展出空間與位置將 依各團隊完成報名作業之先後次序,由執行單位 統籌分配。
	評選標準:
	以創意出發,能表現出主題精神與美感之創作。
	(一) 原創發想: 50%
	(二) 美感: 30%
	(三) 技巧、處理及應用:20%
十二、得獎通知方式	例如:頒獎日期及其他相關訊息。 除公開於通識教育學院中文網頁,並以 e-mail 或電話聯絡得獎 人。
十三、獎勵方式	優選獎乙名:獎金參仟元,獎狀乙紙。 入選獎兩名:獎金壹仟元,獎狀乙紙。
十四、注意事項	1、繪畫部分,以數位媒材創作之參選者需繳交原始電子檔,並 詳填於報名表上,資料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。 2、作品請勿裝裱,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,以求美觀。 3、作品請妥善包裝,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 損害,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,參賽作品一律採取不退 件。
	4、參賽之作品須未曾公開刊登發表,如違反規定或是遭受檢舉,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;如於頒獎後經查明或遭受檢舉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,亦將直接取消其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開對外宣怖以示公正。 5、參賽作品公開後,視同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著作或肖像等一切使用之權利。

- 6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與原著人共有,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之權利。
- 7、參賽作品需為原創,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8、如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,獎項得從缺。
- 9、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10、凡送件者須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,簽名即視同承認本比賽 規則之各項規定,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有權於比賽進行之中 適時修正並公布之。

十五、得獎後相關 事項

- 1. 優秀之獲選作品將於樹德科大及友校展場展出。
- 通識教育學院藝術組所有參選評選老師將以聯合推薦方式, 將深具藝術天分及具有創作潛力之得獎者推薦參與次年度 「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劃」以計劃性長期培育「藝樹 人」使發光發亮。